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4月9日臺中(二)字第0970054001號函核定
 99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0990199136號函核定
 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
 104年1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55262號函補正
 105年1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56210號函核定
 106年11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60962號函核定
 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7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716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61757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國民小學 師資類科 專門課程	語文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至少 10 學分，含： 1.七領域至少修習 3 領域 8 學分(含必修) 2.跨領域課程 2 學分 必修
		閱讀教育	選修	2	
		兒童英語	選修	2	
		本土語言	選修	2	
	數學	普通數學	必修	2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自然科學	數位學習導論	選修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樂趣化體育	選修	2	
	藝術	藝術概論	選修	2	
		表演藝術	選修	2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課程	選修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跨領域課程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必修	2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選修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教育行政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選修	2	至少 6 科 12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學習評量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學習策略	選修	2		
	適性教學	選修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2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4	至少 16 學分，含：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4 學分。 2.「教材教法」及「主題式教學與實務」至少 12 學分(含必修)。	
	語文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教材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教法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選修	2		
	主題式教學與實務	選修	2		

說 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至少 46 學分，其中：

- 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含七大學習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3 個領域 8 學分(含必修)，跨領域課程 2 學分為必修。
-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4 科 8 學分。
-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 6 科 12 學分。
- 4.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習至少 16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4 學分(含 72 小時實地學習)；「教材教法」及「主題式教學與實務」至少 12 學分(含必修)。
- 5.未修「國音及說話」不得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未修「普通數學」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6.«兒童英語»、「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為全英語授課。
- 7.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前，應於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或各科「教材教法」課程中，修習完成至少 2 科。

二、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各 1 學分。上述二科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三、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者，除應修習國民小學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外，並應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2 學分。

四、本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11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雪怡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1617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修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一案，
同意備查，適用111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等，請查
照。

說明：復貴校110年11月19日南大師培字第1100019993號函。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00020413